**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年度浮潛指導員訓練（含複訓班）計畫**

一、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8條。

二、目的：為提昇澎湖國家風景區浮潛指導人員之素質，並減少浮潛活動造成的環境破壞與意外事故發生。

三、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四、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五、協辦單位：澎湖縣立體育場。

六、訓練日期： **106年3月27、28日（星期一、二），共計2天。**

七、訓練地點：澎湖縣立游泳池。

八、訓練對象：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觀光相關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

九、資格條件：

（一）初訓班：

1.年滿16歲以上，身體健全、無心臟病、高血壓等病狀者。

2.具有400公尺以上游泳能力者或持合格有效救生人員證照。

3.具有浮潛經驗，可熟練使用蛙鞋者。

（二）複訓班：具本處頒發浮潛指導員研習證書，且為有效期間內者。

十、訓練員額：為50名，額滿為止（以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為優先，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準）；報名人數未滿20人取消開班，並得視報名情況合併班次。

十一、訓練內容：詳如課程表（附件1）。

十二、報名方式：詳如報名表（附件2）。

十三、預期效果：

（一）提昇澎湖國家風景區水域活動經營業者及觀光從業人員的活動安全知識與帶領技巧，減少因浮潛糾紛和事故發生，並落實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與品質。

（二）保護海洋生態、避免破壞水域資源，創造澎湖水域永續經營環境。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年度浮潛指導員訓練（含複訓班）課程表**

附件1

106年3月27日(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目 | 內容要點 | 上課地點 | 主持（講）師 |
| 08:40~09:00 | 開訓 | 開訓典禮 | 澎管處 | 澎管處 |
| 09:10~10:00 | 法令介紹 | 水域活動管理法令介紹與意見交流 | 澎管處 | 觀光局 |
| 10:10~11:00 | 浮潛活動注意事項 | 浮潛活動安全維護及管理經驗分享 | 澎管處 | 教練1(1) | 蘇 焉 |
| 助教1(1) |  |
| 11:10~12:00 | 浮潛指導法 | 1.浮潛教練職責2.水域環境資源保護3.浮潛裝備簡介 | 澎管處 | 教練1(2) | 蘇 焉 |
| 助教1(2) |  |
| 12:00~13:30 | 午 休 |
| 13:30~14:20 | 浮潛技能 | 1.正確著裝2.游泳能力測驗3.基本裝備操作 4.耳壓平衡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3) | 陳正國 |
| 助教1(3) |  |
| 助教2(4) |  |
| 14:30~15:20 | 浮潛技能 | 5.潛水法6.上升7.浮力調整8.入水法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4) | 陳正國 |
| 助教1(5) |  |
| 助教2(6) |  |
| 15:30~16:20 | 浮潛技能 | 9.水面休息10.浮潛伴潛法11.抽筋解脫12.蛙鞋脫著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5) | 陳正國 |
| 助教1(7) |  |
| 助教2(8) |  |
| 16:30~17:30 | 浮潛技能 | 13.屏氣練習14.配重帶脫著15.浮力潛水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6) | 陳正國 |
| 助教1(9) |  |
| 助教2(10) |  |

106年3月28日(星期二)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目 | 內容要點 | 上課地點 | 主持（講）師 |
| 08:00~09:00 | 浮潛技能 | 16.配重帶卸除與回收17.呼吸管共氣呼吸18.浮力調整器浮揚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7) |  |
| 助教1(11) |  |
| 助教2(12) |  |
| 09:10~10:00 | 浮潛技能 | 19.脫著裝練習20.援助法21.適應練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8) |  |
| 助教1(13) |  |
| 助教2(14) |  |
| 10:10~11:00 | 浮潛指導 | 指導各項浮潛技能練習（1~21）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9) |  |
| 助教1(15) |  |
| 助教2(16) |  |
| 11:10~12:00 | 浮潛指導 | 指導各項浮潛技能練習（1~21）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10) |  |
| 助教1(17) |  |
| 助教2(18) |  |
| 12:00~13:30初訓及複訓班課程 |  |
| 13:30~14:20 | 浮潛指導 | 指導各項浮潛技能練習（1~21）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11) |  |
| 助教1(19) |  |
| 助教2(20) |  |
| 助教3(21) |  |
| 助教4(22) |  |
| 14:30~15:20 | 術課測驗 | 各項測驗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12) |  |
| 助教1(23) |  |
| 助教2(24) |  |
| 助教3(25) |  |
| 助教4(26) |  |
| 15:30~16:20 | 總複習 | CPR複習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13) |  |
| 助教1(27) |  |
| 助教2(28) |  |
| 助教3(29) |  |
| 助教4(30) |  |
| 16:30~17:30 | 測驗 | 學科筆試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教練1(14) |  |
| 助教1(31) |  |
| 結 訓 |

註：( )內為總時數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附件2

**106年度浮潛指導員訓練（含複訓班）報名表**

一、訓練日期：

（一）初訓班：106年3月27、28日（星期一、二），共計2天。

（二）複訓班：106年3月28日（星期二），半天。

二、訓練名額： 為50名，106年3月23日前且額滿為止（以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為優先，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順序為準）；另報名人數未滿20人取消開班，並得視報名情況合併班次。

 三、訓練地點：澎湖縣立體育場游泳館。

四、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請於106年3月23日前填妥本報名表，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中午休息時間12時至13時30分)，送達澎管處-管理課，同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600元（初訓班）或200元（複訓班）及個人二吋半身照片1張。

（二）聯絡電話：06-9216521轉234（陳先生）。

五、其他規定事項：

1. **研習期間請自備：面鏡、呼吸管、蛙鞋、泳帽、防寒衣及禦寒、換洗衣物。**
2. **研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缺課，並應聽從教練及助教之指示，違者勒令退場並沒收報名費。**
3. **研習期間應小心使用教學設備，違者致造成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4. **經測驗合格者（1、筆試分數達75分以上，2、800m浮潛測驗18分鐘之內完成，3、25m著蛙鞋水平潛水能力，4、無具水平潛水20m測驗，5、400m徒手游泳14分鐘完成，6、CPR操作）由本處製發研習證明書。**
5. **報名時應同時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完成繳費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始得保留參訓名額。**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年度浮潛指導員訓練（含複訓班）報名表**

|  |  |
| --- | --- |
| 班 別 | □初訓班 □複訓班 |
| 公司名稱 |  |
| 姓 名 |  | 職稱 |  |
| 性 別 | □女 □男 | 飲食 | □葷 □素 |
| 電 話 |  | 行動電話 |  |
| 地 址 |  |
| 保險資料 | **保險資料：**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年＿ ＿月 ＿ ＿日**確認事項：**1. 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或其他不適合本次研習課程與水域遊憩活動之狀況。
2. 本人研習期間不會遲到、早退、缺課，並會聽從教練及助教之指示，若因違反，而被勒令退場並沒收報名費，絕無異議。
3. 本人會小心使用教學設備，若造成損壞者，會照價賠償。

簽章： . |
| 應繳資料 | 報名費 | 照片 |
| □新臺幣600元□複訓班200元 |  |